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自殺死亡者得否辦理撫慰、給卹，前經本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知各機關在案。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爰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其撫慰、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

(一)約聘僱人員：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不予撫卹（慰）外，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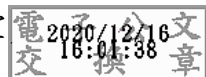
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酌給撫慰金。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外，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二、前開本總處105年2月18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盧惠君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chun415@dgpa.gov.tw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本函釋已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總處前為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有關本法第3條病故或意外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者尚不包括自殺死亡之規定，分別以101年7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7201號函及102年3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69361號函知各機關，有關各機關約聘僱、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之撫慰、給卹事宜，參酌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辦理，並自上開發文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嗣考試院考量現今社會變遷快速，致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久病難癒等原因厭世自殺，是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於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將自殺死亡，除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納入得辦理撫卹事由，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並經立



1050033085

法院104年11月17日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同意查照。考量約聘僱人員、公兼勞與公務人員遺族權益之一致性，復基於矜卹撫慰之意旨，本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上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精神，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爰就自殺死亡之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

- (一)約聘僱人員：自101年7月23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得依離職儲金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另依其身分類別，分別依聘用條例第6條，與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給與撫慰金。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基法第84條規定，公兼勞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自102年3月12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 (三)又前開「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稱「犯罪」參照前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說明，係指「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之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至所謂「重大」，係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大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三、至前開本總處101年7月23日及102年3月12日等2函，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併復貴部104年9月10日經人字第10400680400號函)、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6-02-18
16:32:08
電文
交章

裝

訂

線